

2013年中国·隆安“那”文化旅游节

追寻“那”之韵

隆安县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“那”文化工作札记

□ 本报记者 阮启枝



隆安县位于广西西南部,居右江中下游两岸,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传统农业县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县。全县行政区域面积2306平方公里,辖6镇4乡,共118个行政村、13个社区、1239个自然屯,总人口41.53万人,其中农业人口36.2万人,占全县总人口的89.3%。境内居住有壮、汉、瑶、苗等12个民族,其中壮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95%以上。

多年来,隆安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民族文化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,特别是2008年以来,着力挖掘打造壮族稻作文化——“那”文化品牌,取得了明显成效,2013年6月,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该县“中国‘那’文化之乡”称号。

“那”文化的来由和表现

“那”,即壮语:na,意为“田”和“响”,壮语把水稻田叫做“那”。主要表现在:隆安有大量的以“那”命名的地名。根据1982年普查统计,隆安县含有“那”、“纳”地名的自然村屯共有138个,如“那桐”、“那重”等,占全县村屯总数的11.2%。

“那”文化,就是壮侗语族的稻作文化,是以壮侗语族地区稻作生产引发出来的社会生活、民俗事象,包括因稻作耕种而产生的民间生活和习俗,据“那”而作,依“那”而居,以“那”为本。主要表现在:

一是渔业资源丰富。隆安县境内的罗兴江和绿水江与右江汇合处的三江口,鱼虾资源丰富,历来是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。二是有种植水稻的传统。罗兴江、绿水江沿岸河谷,地势平坦,汲水方便,当地居民在河边建造筒车,把河水引到高处,稻田种植水稻,在罗兴江沿岸还留存有多处架设筒车的石坝遗址。三是有完整的水稻种植技术。经过长期实践,隆安壮族先民总结出了一套相当完整的水田耕作技术,并有相应的生产工具。

据全国第一次野生稻大会论文《广西普通野生稻表型性状和SSR多样性研究》:隆安县有着丰富的野生稻资源,是广西野生稻基因多样性中心之一。2012年10月4日,世界权威的英国科学杂志《自然》发表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韩斌带领的课题组与中

国水稻研究所及日本国立遗传所等单位合作的论文《水稻全基因组遗传变异图谱的构建及驯化起源》,证明分布于中国广西的普通野生稻与栽培稻的亲缘关系最近,表明广西是最初的驯化地点。韩斌明确指出:这一地点就在南宁的周边地区,隆安就在这一范围之内。

在广西南部经常会发现一种原始文化石器,考古学界定名为“桂南大石铲”。隆安县地处其中心区域,比较典型的遗址有大龙潭遗址、谷红岭遗址等。大石铲是当时农业经济发展及耕作技术进步的结果,使用大石铲的居民已过着相对长久的定居生活,开启了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稻作农业。据不完全统计,隆安县出土大石铲的地点有40多处,为全国之最。大石铲的大量出土,表明大石铲时期隆安县域范围内相当高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水平。

民众的风俗习惯与水稻息息相关

(1)人生礼仪。隆安县大龙潭一带壮族的人生礼仪如满月礼、婚礼、寿礼、葬礼等,都与稻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如女儿出嫁时的“散花”仪式,老人过生日时的“补粮”仪式等,隆安壮族的人生礼仪都离不开稻谷。

(2)农事节日习俗。隆安县壮族很多流传已久的节日都与水稻有关,有的是为种植水稻的农具而举行,有的是为祭祀稻神而举行,有的是为祭奠帮助人类度过种稻难关的异类而举行,有的则是为祈雨种稻而举行。比较著名的节日有布泉乡更望湖三月三歌圩,那桐镇四月初八农具节,乔建镇六月六稻神祭和七月二十娅王节等。

(3)饮食习俗。隆安壮族以米饭为主食,他们偏爱和擅长制作大米食品,经过漫长岁月的积累,形成了100多种精美的大米食品,如米饭、米粥、米粉、米糕、米花、粽子、糍粑、汤圆、米饼、灌肠、米酒等等,反映了长期稻作生产积淀而成的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。

(4)信仰习俗。隆安壮族崇拜多神,很多信仰习俗都与稻作农耕文化有密切关系,最为典型的是螭螭崇拜、鸟崇拜和蛇崇拜等。

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、教授梁庭望在他的论文《略论隆安在中国稻作文化中的地位》中指出:从丰富的稻作文化现象中可以看出,“隆安有着其他地方少见的稻作文化厚度,是

壮族乃至中国稻作文化最集中、最灿烂的展示点,是个大亮点”。

“那”文化开发利用

(一)挖掘“那”文化证据链。一是邀请专家考察。邀请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梁庭望教授等专家学者前来考察评估,丰富“那”文化的内涵。二是主办学术研讨会。举办民俗研究座谈会、“那”文化座谈会等学术性研讨会,进一步发展和扩大理论成果。三是鼓励本土爱好者积极参与研究。目前已撰写并公开发表有关论文近20篇,为深入研究、挖掘、打造“那”文化蓄聚力量。

(二)注重保护和打造品牌。一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开发工作。认真对全县与“那”文化有关的民俗事象进行普查登记,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。目前,已有隆安“四月八农具节”、“壮族芒那节”、红良打铁技艺、壮族九莲灯、南圩亥日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二是做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到目前,全县已筹措资金1230万元,完成了榜山文塔修缮工作,划定了大龙潭遗址、惠迪公祠等文物保护单位,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周边专项整治工作,减少对文物的破坏。三是积极申报“那”文化之乡。2008年5月起,中共隆安县委、县政府启动“那”文化品牌打造工作,2009年7月,成功注册“那”文化品牌商标。2013年向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申报“中国那文化之乡”称号,经国家、自治区、市专家评估,现场考察,多次完善,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于2013年6月同意了隆安县的申报,正式授予隆安县“中国‘那’文化之乡”称号。

(三)加强“那”文化宣传。从2012年起,连续三年举办“那”文化旅游节,逐步提升“那”文化品牌的知名度。出版《那之韵》散文集,以散文的形式宣传“那”文化。以“那”为题材,创作《隆安四月八》《神奇的稻乡》《那地方》等原创歌曲,编排了《那之韵》《娅王赐福》《石铲祭》《那地娅》《那家喜事》等歌舞节目,让“那”文化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。同时,在县城与南圩镇之间的隆南大道两旁建设地产业商业街“那城”,以民间的形式,统一构建“那”文化集中展示区,增加“那”文化的内涵,项目已在实施中。



▲“那”文化主题文化山体壁画。



▲风情美食街。



▲丛林穿越冒险乐园。



▲“那”文化之乡授牌仪式。



▲山体公园。

▲隆安野生稻。



▲大石铲。